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浙0111执3896号之十六

执行机关: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鲍小渊，男，1972年10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浙江省淳安县浪川乡鲍家村鲍家329号。

被执行人：王红娟，女，197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浙江省淳安县浪川乡芹川村270号。

本院在移送执行鲍小渊、王红娟等领导、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涉财产刑部分案件中，需没收被执行人鲍小渊、王红娟个人名下查封、扣押、冻结的所有财产，上缴国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鲍小渊所有的登记于鲍彦龙名下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水岸度假村12幢301室房产、登记于鲍欣蔚名下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金色阳光公寓54幢1单元1801室房产、室内装修及车位（434号）、王红娟名下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清波花园37幢502室（号）房产及室内装修、王红娟名下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清波花园37幢5室（号）、王红娟名下的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阳光水岸度假村12幢101室房产（详见杭州金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金孚评字（2022）第127、128、129、130、131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金 丹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代 书记员 包 亮